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

114. 9. 18

發文字號:雄檢冠總(110 檢管 2503)字第 7636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110年度檢管字第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 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

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 | 第120到当时三三三 |
|----|---|
| | |
| 第2 | 503 號案件內扣押物。 |
| | 関目出げてきば発達 |
| | |
| 听在 | 本明或因其他事故, 不能 |
| | 第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
| | |
| | lab tit the state of the state |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重量 | 具領人 | 地址 | 備註 |
|----|---------|----|----|-----|--------|-----------|
| 1 | 其他一般物品 | 1張 | | 林銘詳 | 高雄市小港區 | 114. 8. 6 |
| | (洪淑惠繳款日 | | | | | 催領 |
| | 單) | | | | | |

- 二、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
-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電話: (07)3459809。
- 四、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檢察長黃元冠